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鄭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鄭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安元先生(主席)
崔志仁先生
方俊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旭立先生(主席)
崔志仁先生
方俊文先生

授權代表

方俊文先生
勞佩儀女士

合規主任

方俊文先生

公司秘書

蔡志民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9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f8.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我們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市場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憑藉本集團的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柴油供應商；(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我們擁有自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及(iv)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定，穩固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有效拓展了本集團的船用柴油客戶基礎，使總體的銷售保持較快的增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3.7百萬港元或22.9%。本集團年內純利為約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40.8%。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這標誌著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此外，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1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i)繼續擴大本集團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車隊；(ii)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的海上供油業務；(i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人手；(iv)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v)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工程界實力雄厚柴油供應商的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策略為實現本集團的盈利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主席報告書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目前，我們正在與柴油貯槽車供應商磋商，增強我們的現有柴油貯槽車車隊，以兩部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新柴油貯槽車取代我們兩部歐盟三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並申請有關特惠金。此外，為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及粒子水平並滿足我們的社會責任，儘管無法申請上述特惠金，我們計劃主動以一部新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替換我們現有歐盟四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為提高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總產能，我們亦計劃購買一部柴油貯槽車。誠如柴油貯槽車供應商確認，自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其僅可於每月向我們交付一部新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柴油貯槽車。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屬於我們車隊的所有柴油貯槽車車隊將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我們亦計劃購買及營運自家船用柴油駁船以擴充海上供油業務。目前，我們正就船用柴油駁船的初步設計及技術規格與駁船建造公司磋商，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之前就設計及製造船用柴油駁船與駁船建造公司訂立正式合約，並開始申請購買船用柴油駁船及浮泡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其運營效率，提高業務盈利能力。我們認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這主要是受惠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推高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這一年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7年6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就柴油的規格及最優訂貨量提出建議及就運送過程提供其他安全措施及環保指引，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為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彈性應對客戶交付時間，滿足本集團客戶即時或無計劃的購買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穩步擴張其現有網絡及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8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3.7百萬港元或22.9%。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並取得積極效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3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6.1%。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鑑於股份發售於2017年3月31日後已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將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後開始實施。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與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銷售數量及售價相關，乃視乎客戶需求而定，而客戶需求受到宏觀消費市場及全球經濟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與當時市價密切相關。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9百萬港元增長約33.7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6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165.7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1.8%、7.5%及0.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145.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7%、0.3%及1.0%。柴油銷售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收益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5.3百萬升增長約24.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3.9百萬升，主要由於物流業復甦，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流客戶需要更多柴油。由於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船舶柴油產品，並於2016年5月成功招徠一名新客戶，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需要大量的船用柴油透過船舶運輸填充材料以進行填海工程，船用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2,000升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6百萬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潤滑油的銷量仍分別維持在1.4百萬升及1.3百萬升。

銷售價格

本集團的銷售價格按照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成本加若干附加利潤而釐定。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預期採購價格及估計交付成本而估計成本。我們根據現行市價、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期長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交付地點及交付安排釐定附加利潤。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1港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8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每升3.8港元。柴油的銷售價格因現行市價的降低趨勢而下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採購價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5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26.0百萬港元增長23.7%。該增長主要由於收益整體增長。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柴油成本，為約120.5百萬港元及14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約95.6%及89.9%。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4港元減少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2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5港元減少1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0港元。本集團柴油單位購買成本下降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本集團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4%及7.1%。

潤滑油成本指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0%及0.7%。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9名及10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是指本集團的設備的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折舊為約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減少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輛柴油貯槽車悉數折舊及折舊費用達0.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3%小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5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1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特惠金計劃項下更換兩輛柴油貯槽車政府鼓勵補貼521,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換柴油貯槽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租金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維修及保養、保險及牌照費用。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維護以及汽車保險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000港元減少約5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51,000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平均借款及票據的減少相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毋須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3百萬港元增長約17.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9%，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並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減少4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8.4%減少至4.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淨資產約28.4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49.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3.9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4.9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48.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7.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1.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2.5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11.9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透支5.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3.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3倍（於2016年3月31日：2.7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為29.2%（於2016年3月31日：41.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之擔保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股東質押的人壽保險及物業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7年4月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運營。所有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05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共約64.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後，故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本公司在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入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加以應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6年：16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3.8百萬港元（2016年：約2.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32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由於股份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市日期」)上市，因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但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而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勞佩儀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陳志輝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鄭旭立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安元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體現充份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之妻子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將於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方式出席。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其他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三日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獨自與管理人員聯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乃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1/1	–	1/1	1/1
勞佩儀女士	0/1	–	–	–
陳志輝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1/1	1/1	1/1	1/1
鄭旭立先生	1/1	1/1	–	1/1
王安元先生	1/1	1/1	1/1	–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 14 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已妥善保管記錄有經考慮的事宜詳情及所達成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該等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 30 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俊文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整體企業管理。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該等職能及職責現由管理團隊分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 14 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方俊文先生組成。王安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舉行其他會議。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 14 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港幣	人數
0 至 1,000,000 元	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旭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方俊文先生組成。鄭旭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委員會可能要求舉行其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4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6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600,000
與上市有關的審計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1,800,000
總計	2,400,00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8日舉行。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志民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業務分部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將下列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對政府政策的敏感性，保持新技術及客戶品味，市場競爭風險，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	勞動力供給不足，工傷，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通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的風險，不遵守與就業有關的法例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更改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籌備上市時,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2017年3月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然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及41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三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共約64.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後，故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本公司在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入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加以應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利息資本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勞佩儀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陳志輝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鄭旭立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安元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8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其後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3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 32 至 35 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3月23日，方俊文先生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宏亨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以及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已在其進行或對其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進一步承諾，當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從事有關新商機(或如本公司以書面作出要求，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可最多延長至60個營業日)，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3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好倉)	75.0%
勞佩儀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600,000,000(好倉)	7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3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3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該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於2017年3月31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國泰君安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13.9%及50.3%（2016年：35.6%及57.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52.4%及98.1%（2016年：82.5%及99.4%）。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前償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鑑於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前並未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目前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2名僱員（2016年：於香港擁有16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37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05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成立前，方先生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土地平整及泥井工程業務的工程公司)任職總經理約五年。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取得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專業知識。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8年5月起，方先生為第13屆至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及自2017年1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自2012年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序署署長。方先生亦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方先生為勞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3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勞女士於201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勞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於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從事提供通信及互聯網服務的業務)取得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經驗，並一直負責監管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1年起，勞女士亦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勞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3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油缸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渠務工程及泥井工程的一般現場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力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0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獲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1989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1991年8月起為香港的崔志仁會計師行創辦人。

崔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及2013年2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旭立先生（「鄭先生」），41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2001年12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電子學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資訊科技文憑，以及於2005年11月自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自1997年9月起，鄭先生一直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目前為高級技術員。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鄭先生獲選借調Thales Information System。於2011年6月，鄭先生加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礦石、開採、石油化工及精密金屬行業的項目發展及管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鄭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安元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於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人。王先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有關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相關活動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利國先生(「張先生」)，39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般財務管理。張先生自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2年6月自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及自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於迪生電腦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工程師，負責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客戶支援。自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光電行業)(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475，及盧森堡交易所，證券代碼：US17133M7092)擔任工程師，負責監督生產運作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技術員及支援員工以提升經營效率。張先生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於長城(國際)公司從事柴油相關業務銷售達六年，負責獨資經營的日常經營。

公司秘書

蔡志民女士(「蔡女士」)，44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蔡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且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9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本集團委任前，蔡女士已於會計領域累積近乎20年經驗。於1997年7月，彼加入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管理會計部任職助理主任。於2002年5月，彼加入大凌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會計。於2006年4月，蔡女士加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司庫部監督。自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彼於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91頁的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可能需就此作出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信貸限額審批程序及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評核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得資料一致。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其他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2017年6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0,616	146,920
銷售成本		(155,773)	(125,964)
毛利		24,843	20,956
其他收入	9	115	594
行政開支		(13,227)	(5,278)
其他營運開支		(1,622)	(1,301)
經營溢利		10,109	14,971
融資成本	10	(151)	(326)
除稅前溢利	12	9,958	14,645
所得稅開支	11	(2,676)	(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282	12,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1.21	2.05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73	2,1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0	60
貿易應收款項	20	44,966	26,9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026	79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	1,2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33	4,948
		49,825	33,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7,557	1,505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4,361	1,956
銀行透支	25	1,073	1,060
銀行借款	26	4,000	1,229
融資租賃承擔	27	738	5,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23	–
應付稅項		3,646	1,576
		21,398	12,540
流動資產淨值		28,427	21,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00	23,5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188	1,552
資產淨值		29,312	22,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儲備		29,312	22,030
權益總額		29,312	22,030

已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方俊文
執行董事

勞佩儀
執行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9,727	9,7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03	12,30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	22,030	22,030
重組影響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282	7,282
業務轉讓影響	-	-	24,652	(24,652)	-
於2017年3月31日	-	-	24,652	4,660	29,312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i)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958	14,6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51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9	1,3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258	16,261
存貨(增加)/減少	(140)	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59)	878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36)	(6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8	(1,9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05	1,49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294)	16,154
已付稅項	(605)	(2,3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99)	13,81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3)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	(1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29)	(226)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2,574	9,000
償還應付票據	–	(9,000)
一名股東還款/墊款	(3,170)	(9,8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20)	(5,995)
已付利息	(151)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4	(16,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3,328)	(2,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	6,4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3,8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	4,948
銀行透支	(1,073)	(1,0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3,888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9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0,0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6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64,00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00,000港元。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方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業績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已經存在。

已撤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以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聯合經營的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來衡量；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密切關聯時。

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的時間，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時間。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按所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按貨幣層面評定價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額外披露。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根據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誠如附註32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就其辦公處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5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目前會計政策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於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是否享有現有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銷售折扣。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之餘額計算出一個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借款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6年：1,5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6年：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僱員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作出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餘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汽車	30%
辦公設備	20%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與全部成本一同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全部成本指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的比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另外，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當在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時(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估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4,966	26,907
— 已付按金	572	52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	4,948
	47,171	33,6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7,557	1,505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15	1,808
— 銀行透支	1,073	1,060
— 銀行借款	4,000	1,22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 融資租賃承擔	926	6,766
	17,894	12,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影響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整個報告期內的50基點增加或減少為內部評估利率可能變動時使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000港元及3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方面，由於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就銷售及運輸柴油燃料收取自若干大客戶。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及62%，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41%及19%。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過往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與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收回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紛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納入「應要求或於一年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編製。下表所披露金額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	7,557	-	-	-	7,557	7,55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4,315	-	-	-	4,315	4,315
銀行透支	5.25%	1,073	-	-	-	1,073	1,073
銀行借款	5.24%	4,028	-	-	-	4,028	4,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	-	-	23	23
融資租賃承擔	3.83%	761	190	-	-	951	926
		17,757	190	-	-	17,947	17,894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505	-	-	-	1,505	1,505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808	-	-	-	1,808	1,808
銀行透支	7.50%	1,060	-	-	-	1,060	1,060
銀行借款	3.89%	1,327	-	-	-	1,327	1,229
融資租賃承擔	5.34%	5,354	1,484	190	-	7,028	6,766
		11,054	1,484	190	-	12,728	12,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將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而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按還款時間表		
	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4,028	—	—
於2016年3月31日	281	281	765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公司使用以下等級制度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

- (i) 級別1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級別2公平值乃以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級別3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a))	8,573	9,055
總權益(附註(b))	29,312	22,030
資產負債比率	29.2%	41.1%

附註：

(a) 總借款指附註23、25、26及27所載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b) 總權益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柴油	165,720	144,964
船用柴油	13,618	536
潤滑油	1,278	1,420
	180,616	146,920

8.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5,091	52,317
客戶B	20,318	—*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9.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政府補助(附註)	—	521
雜項收入	115	34
	115	594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報告期間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有關的鼓勵資助(根據特惠款項安排)。香港政府授出的資助概無尚未達成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1	56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4	20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133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56	117
	151	326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76	2,3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而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的獨資經營業務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b) 實際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的對賬：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58	14,645
按適用於有關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國家稅項	1,643	2,300
毋須課稅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02	45
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	–
稅收扣減	(2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76	2,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1,059	58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6	2,632
— 花紅	205	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30
	3,761	2,853
核數師薪酬(附註1)	600	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2,228	12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 銷售成本	1,024	1,229
— 行政開支	125	100
	1,149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00	973
上市開支(附註2)	7,148	1,300

附註：

- (1)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相關服務。
- (2)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Total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附註(i))	200	—	—	10	210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200	—	—	10	210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528	93	18	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附註(iv))	—	—	—	—	—
鄭旭立先生(附註(iv))	—	—	—	—	—
王安元先生(附註(iv))	—	—	—	—	—
	400	528	93	38	1,05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Total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附註(i))	—	—	—	—	—
勞佩儀女士(附註(ii))	—	—	—	—	—
陳志輝先生(附註(iii))	—	484	80	18	582
	—	484	80	18	582

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作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作為本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本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方俊文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勞佩儀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ii) 陳志輝先生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彼自2010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 (iv) 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及1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薪酬分別為4名及4名，個別人士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6	958
花紅	146	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0
	1,390	1,069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按假設重組及附註29(d)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追溯地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	已繳足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瑞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5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2月22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柴油及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8,245	–	8,245
添置	239	2,282	–	2,521
出售	–	(400)	–	(4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39	10,127	–	10,366
添置	–	–	33	33
於2017年3月31日	239	10,127	33	10,39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	7,248	–	7,248
年度支出	100	1,229	–	1,329
出售	–	(400)	–	(4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0	8,077	–	8,177
年度支出	119	1,024	6	1,149
於2017年3月31日	219	9,101	6	9,32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0	1,026	27	1,073
於2016年3月31日	139	2,050	–	2,189

作為擔保的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2,05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的汽車，以確保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註27)。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柴油	200	60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的柴油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66	26,907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54	11,797
31至60日	11,101	6,211
61至90日	9,428	6,860
91至120日	6,389	937
120日以上	5,094	1,102
	44,966	26,90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5(a)。

(b)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無須於報告期間計提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8,642	79
31至60日	4,406	–
61至90日	2,004	–
91至120日	12	–
120日以上	5	342
	15,069	421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572	522
預付款項	2,454	268
	3,026	79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	4,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持有的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3	1,505
應付票據	2,574	–
	7,557	1,505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6	1,058
31至60日	4,044	430
61至90日	54	17
91至120日	1	–
120日以上	72	–
	7,557	1,505

附註：

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

24.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35	1,778
預收款項	46	148
已收按金	80	30
	4,361	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透支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息率計息。

- (a) 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的人壽保險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及
- (c) 本公司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表示就銀行透支由股東持有的有關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將於2016年3月31日業務由獨資公司轉移至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解除。

26.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及(b))	4,000	1,229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0	23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4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741
	4,000	1,22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 已抵押定期貸款	(4,000)	(1,22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股東持有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物業作擔保。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作擔保。由股東持有的有關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物業將於業務轉移完成時解除。
- (b)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金額約1,229,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分別介乎2.79%至5.00%及4.75%至6.00%。
- (c)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約616,000港元及零港元以美元計值。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761	5,3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	1,674
	951	7,028
減：日後融資費用	(25)	(262)
租賃承擔現值	926	6,766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738	5,2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	1,552
	926	6,766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738)	(5,214)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188	1,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賃期介乎2至3年。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年利率為3.83%。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47,000港元及92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約2,05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的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擔保(附註18)。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41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向一名股東方先生擔保。有關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28.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年內最高未償付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方先生	8,001	7,756	(23)	1,2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方先生為公司董事及股東。

應付一名股東方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c))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 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b))	1	—
重組後股份發行(附註(b))	99	—
於2017年3月31日	10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以外，本公司自從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3月22日，方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亨有限公司(「宏亨」)轉讓其瑞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並以(i)將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就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按面值向宏亨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資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零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66	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499	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3	43
		10,205	121
流動負債淨額		(7,839)	(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儲備	31	(7,839)	(91)
總權益		(7,839)	(91)

已於2017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俊文
執行董事

勞佩儀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748)
於2017年3月31日	(7,839)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46	1,23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	227
	541	1,466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處所之應付租金。租賃以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董事的住宅式公寓與一名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金付款由該董事承擔。租賃協議於2015年10月9日到期，並解除本集團租賃協議的所有權責任。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6年：1,5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2016年：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在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7年4月12日)生效及，除非另有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0,000,000股，佔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產品銷售	1,941	3,355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產品銷售	6,790	5,823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貿易應收款項	332	181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貿易應收款項	2,325	1,625
方先生(附註(iii))	(應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1,228

附註：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傑浩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由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41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擔保(附註27)。該結餘於2016年6月30日全數繳清及解除。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本公司股東擁有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股東擁有的人壽保險及物業作抵押。股東所擁有之人壽保險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及股東所提供之全部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更換為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載於附註13及14。

37. 資產抵押

已將以下賬面值資產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承擔或本集團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2,050

3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了約2,2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融資租賃形式支付，本集團支付約240,000及零港元以作按金。

39. 報告期後事項

- 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公佈所詳述之上市(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於創業板上市，及2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於2017年4月11日獲發行(「股份發售」)。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百萬港元。
- 根據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5,999,999港元的進賬總額撥充資本，及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1日完成。

40.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42,949	146,920	180,616
銷售成本	(228,811)	(125,964)	(155,773)
毛利	14,138	20,956	24,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86	12,303	7,28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7	2,189	1,073
流動資產	34,754	33,933	49,825
非流動負債	5,219	1,552	188
流動負債	20,805	12,540	21,398
流動資產淨值	13,949	21,393	28,427
資產淨值	9,727	22,030	29,312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刊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獲編制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存在，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基礎呈列。